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護照照片上傳及網路填表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案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操作手冊

第 3.0 版

凌網科技

民國 112 年 12 月

### 版本異動紀錄

版本	發行日期	修訂說明	修訂人員
1.0	111/05/23	依程式規格書制訂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操作手冊	張郁婕
2.0	112/02/20	預約天數及注意事項畫面調整	張郁婕
3.0	112/12/28	更新 1 人同時段可預約申辦多件流程	張郁婕

## 目錄

壹、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1
一、 系統說明 .....	1
二、 系統網址 .....	1
三、 申辦流程 .....	1
(一) 首頁 .....	1
(二) 填表預約 .....	2
(三) 查詢/變更/取消 .....	16

## 壹、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 一、系統說明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民眾可事先於網路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及上傳數位照片，並預約送件地點及時間，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

### 二、系統網址

瀏覽器上方網址列輸入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網址：  
<https://ppass.boca.gov.tw>，即可看到首頁。

### 三、申辦流程

#### (一) 首頁

點選「預約申辦護照」開始進入填表預約流程。點選「申辦流程說明」可詳閱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若您有暫存資料需繼續填表或已完成網路填表及預約，需變更「送件地點及日期」、「辦理方式」、「照片」或「資料」，點選「修改預約資料」進入到查詢/變更/取消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page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bureau's name and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常見問答' (FAQ) and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個人申辦護照 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Personal Passport Application Online Form and Appointment System).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welcome message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system. Three main navigation buttons are visible: '預約申辦護照' (Appointment for Passport Application), '申辦流程說明' (Application Process Description), and '修改預約資料' (Modify Appointment Information). A section titled '移民署宣導事項' (Immigration Service Notice) contains a list of items, including a note about the e-Gate system for passport holders aged 12 and abov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常見問答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個人申辦護照 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歡迎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本服務提供民眾可事先於網路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及上傳數位照片，並預約送件地點及時間。

預約申辦護照

申辦流程說明

修改預約資料

#### 移民署宣導事項

1. 年滿12歲以上有戶籍國民申請中華民國晶片護照者，即可至內政部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閘道註冊及使用入出境。

## (二)填表預約

### 1.預約人數及預約日期

先選擇要預約的人數，最多可預約 4 人，再選擇送件地點、預約日期及時段，再次確認送件地點及預約日期，點選「**確認**」進入到「簽署個資聲明及驗證電子郵件」頁。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首頁 /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

### 01 預約人數及預約日期

**必填** 預約人數：  
- 2 +  
● 一次至多預約4人。

**必填** 送件地點：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預約日期及時段：

- 提供未來60個工作天不同時段的預約，請務必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至現場辦理。
- 系統每日凌晨12點開放最新可申請預約之時段，如果隔日為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凌晨12點開放。如星期五隔日為星期六（非工作日），則延至星期一凌晨開放。
- 網路填表的資料及數位照片檔，同一申請案每日以變更3次為限，僅保留最後一次上傳的資料，並請於上傳次日起60個工作天內至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否則資料將自動刪除。
- 如預約3次未報到，您必須等待6個月後，才能再次使用本預約系統。倘您有緊急申辦護照需求，建議您直接臨櫃辦理。

選擇日期

2023年12月							2024年01月							2024年0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1																						

您選擇的日期：2023/12/29

上午時段

08:30 可預約	09:00 可預約	09:30 可預約	10:00 已額滿	10:30 已額滿	11:00 已額滿	11:30 可預約	12:00 可預約
--------------	--------------	--------------	--------------	--------------	--------------	--------------	--------------

下午時段

13:30 已額滿	14:00 已額滿	14:30 可預約	15:00 可預約	15:30 可預約	16:00 可預約	16:30 可預約
--------------	--------------	--------------	--------------	--------------	--------------	--------------

## 2. 簽署個人資料聲明及驗證電子郵件

請先勾選「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輸入電子郵件，點選「寄送電子郵件驗證信」，系統會寄發一封「電子郵件驗證信」，請於5分鐘內於系統畫面輸入電子郵件驗證碼並點選「驗證」，若超過有效時間，系統即會釋放預約名額，須重新選擇預約人數及預約日期。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首頁 /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

### 02 簽署個人資料聲明及驗證電子郵件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個人資料保護法」公開聲明

請務必詳閱以下內容，再進行預約：

本系統會於您完成網路預約申辦日期成功後寄送通知信，請務必確認您填具的電子郵件正確無誤，以確保可正常接收本局【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寄送的信件。因應民國101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局將善盡個資保護職責，非因公務需要，不會在未經您同意的情况下，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您於本系統填具的個人資料及上傳的護照用照片影像電子檔，本系統將自您完成填表預約之次日起保留60個工作天，逾期系統將會自動刪除。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必填** 電子郵件：

**!** 包含.cn/163.com/qq.com等郵件網域無法正常發送，請改用其他信箱。  
**!** 如未收到「驗證信」，請檢查垃圾信箱或確認電郵信箱是否輸入錯誤。如果仍無法排除問題，請洽客服專線(02)2343-2951。

**必填** 電子郵件驗證碼：

 **驗證有效時間 04:55**

### 3.網路填表

#### (1)填表儀表板

預約 2 人以上會進入「填表儀表板」，依照不同的預約人數，系統顯示對應的申請人卡片，依序填寫各申請人的簡表資料及上傳照片。若只有預約 1 人，則會直接進入「簡表資料」填寫頁，而不會顯示填表儀表板。

除申請人 1 不可刪除，其它申請人卡片可點選「刪除名額」，確認刪除即會釋放名額，若需新增名額及變更日期或時段，可點選「新增名額及修改日期」。

若有資料不齊，請先填寫完成申請人 1 的資料，才可點選「暫存資料」，請於 24 小時內回系統完成填寫，如果逾期，暫存資料將被刪除，且該日期時段及名額均無法保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首頁 /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

目前尚未完成預約，自動登出 14:56

### 03 網路填表

#### 說明事項

- 您預定的預約日期：2024年2月29日 (星期四) 09:30
- 您預定的預約人數為 2 筆申請人，請依序填寫申請人資料與上傳照片。
- 若有資料不齊，請先填寫完成申請人1的資料，才可點選下方「暫存」按鈕，系統會暫存資料，請於24小時內回系統完成填寫，如果逾期，暫存資料將被刪除，且該日期時段及名額均無法保留。

填表狀態：未完成

申請人 1

請填寫內容

未上傳照片

編輯申請人資料

填表狀態：未完成

申請人 2

請填寫內容

未上傳照片

刪除名額 編輯申請人資料

取消預約 新增名額及修改日期 暫存資料

## (2)簡表資料

依序填寫簡表資料欄位，點選儲存本頁，下一步：上傳照片進入到上傳照片頁。簡表資料填寫欄位說明如下：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有/無戶籍國民	可選擇申請人為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
身分證字號	若申請人為有戶籍國民，則會顯示身分證字號欄位。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申請人為無戶籍國民，則會顯示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欄位。</li> <li>● 無戶籍國民換、補發護照請填寫中華民國護照號碼；首次申辦護照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且應本人親至本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li> </ul>
出生日期	選擇申請人出生日期。
申辦護照類別	選擇申辦護照類別。
中文姓名	輸入申請人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是首次申請護照，輸入申請人外文姓氏、名。</li> <li>● 若是護照換發、遺失補發，預設為「同舊照」，另可選擇「變更外文姓名」。</li> </ul>
外文別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是首次申請護照，預設「無外文別名」，另可選擇「有外文別名」，可輸入申請人外文別名。</li> <li>● 若是護照換發、遺失補發，預設為「同舊照」，另可選擇「增列外文別名」、「刪除外文別名」、「變更外文別名」。</li> </ul>
辦理方式	選擇辦理方式。
電子郵件	所有申請人預設同一組已驗證過的電子郵件，若需針對部分申請人修改，點選修改可變更並驗證電子郵件。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擇一填寫。
通訊地址	勾選同戶籍地址或自行填寫。
緊急聯絡人資料	包含姓名、關係、聯絡電話及手機 建議詳實填寫，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首頁 /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

目前尚未完成預約，自動登出 13:43

## 03

### 網路填表

👤 申請人 1

1 簡表資料

2 上傳照片

**必填** 有/無戶籍國民：

有戶籍國民

無戶籍國民

1 在臺灣有身分證字號(含戶籍遷出國外者，請點選「有戶籍國民」。

**必填** 身分證字號：

1 如為預約代辦護照，亦請輸入正確的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必填** 出生日期：

1 請輸入7碼民國年出生日期(YYY-MM-DD)，範例：090-01-01。

**必填** 申辦護照類別：

首次申請護照

護照換發

遺失補發

1 舊護照如果還有效期，換發時應繳交。

**必填** 中文姓名：

1 有戶籍國民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無戶籍國民以舊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歸化國籍證明資料為準。如果姓名有無法輸入的罕見字，填表時以「？」(一個問號)表示，列印出簡表後再以手寫方式在「？」上方填入，簡表送件時仍以戶籍資料為準。最多可輸入16個中文字。

**必填** 外文姓名：

同舊照

變更外文姓名

**必填** 外文別名：

同舊照

增列外文別名

刪除外文別名

變更外文別名

**必填** 辦理方式：

親自辦理

委任代辦

**必填** 電子郵件：

修改

**必填**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應擇一填寫)：

▶ 手機號碼

範例：0912345678

▶ 聯絡電話

區碼：02 號碼：23456789 分機：123

**必填**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緊急聯絡人資料 (本欄位建議詳實填寫，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範例：02-23456789#123

▶ 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

範例：0912345678

回到填表儀表板

儲存本頁，下一步：上傳照片

### (3)上傳照片

#### A.選擇檔案

點選「選擇檔案」選擇欲上傳的照片，再點選「檔案上傳」，進入到人像縮放頁。若不上傳照片，點選「不上傳照片」。

未上傳照片者須於簡表貼妥 2 張合格彩色實體照片。本人親自在台北局本部臨櫃申辦者，亦可在簽約廠商提供之快照機付費拍攝快照，並於簡表黏貼 1 張含 QRcode 的彩色實體照片送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3 網路填表' (Online Form) page. At the top, it identifies the user as '張美麗' (Zhang Meili) and shows the current step as '2 上傳照片' (2 Upload Photo). Below this, there is a '說明事項' (Notes) section with several bullet points regarding photo requirements, such as being within 6 months, specific dimensions (4.5cm x 3.5cm), and file format (jpg/jpeg, max 5MB).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必須 照片上傳' (Required: Upload Photo) section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請上傳檔案' (Please upload file) and a '選擇檔案' (Select file) button. Below the input field are two buttons: '不上傳照片' (Do not upload photo) and '檔案上傳' (Upload file).

## B.照片縮放

白色區塊為設定好的裁切區域，系統設定為 2 吋(大頭照)的尺寸，照片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解析高度為 531 像素，寬度為 413 像素）。

當照片上傳後，放入白色區塊時，系統將會以照片長或寬的等比例去調整呈現，頭頂到下顎需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可按壓照片下方的調整軸，同比例放大或縮小游標，也可點選照片拖拉移動，使頭像符合紅色尺規（內圈為 3.2 公分，外圈為 3.6 公分）。

如果照片等比例縮小即會小於白色區塊，那您只能放大調整，無法再繼續縮小。

若上傳的影像並非直立之照片格式，可以點選向右旋轉之按鈕，每點擊一次會進行 90 度的旋轉，將照片轉為直立格式再進行上傳；點選下一步進入到照片檢核流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目前尚未完成預約 · 自動登出 14:32

### 03 網路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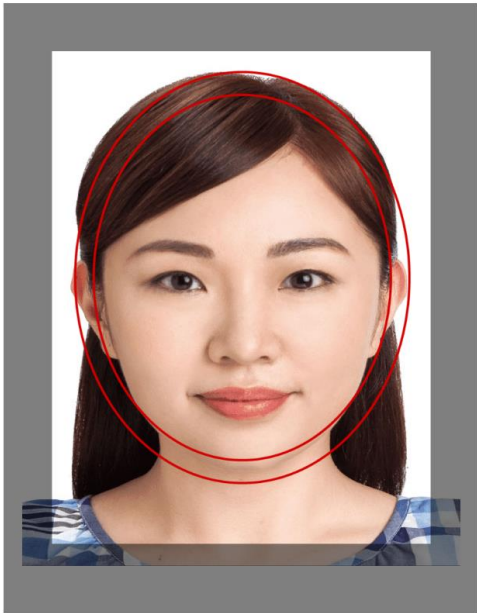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1 張美麗

1 簡表資料 2 上傳照片

**說明事項**

- 照片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
-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 (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80%)

請將人像縮放或移動符合標記範圍



示意圖

向右旋轉

請左右拖曳照片下方的調整軸，同比例放大或縮小照片，也可點選照片拖拉移動，使頭像符合紅色尺規（內圈為3.2公分，外圈為3.6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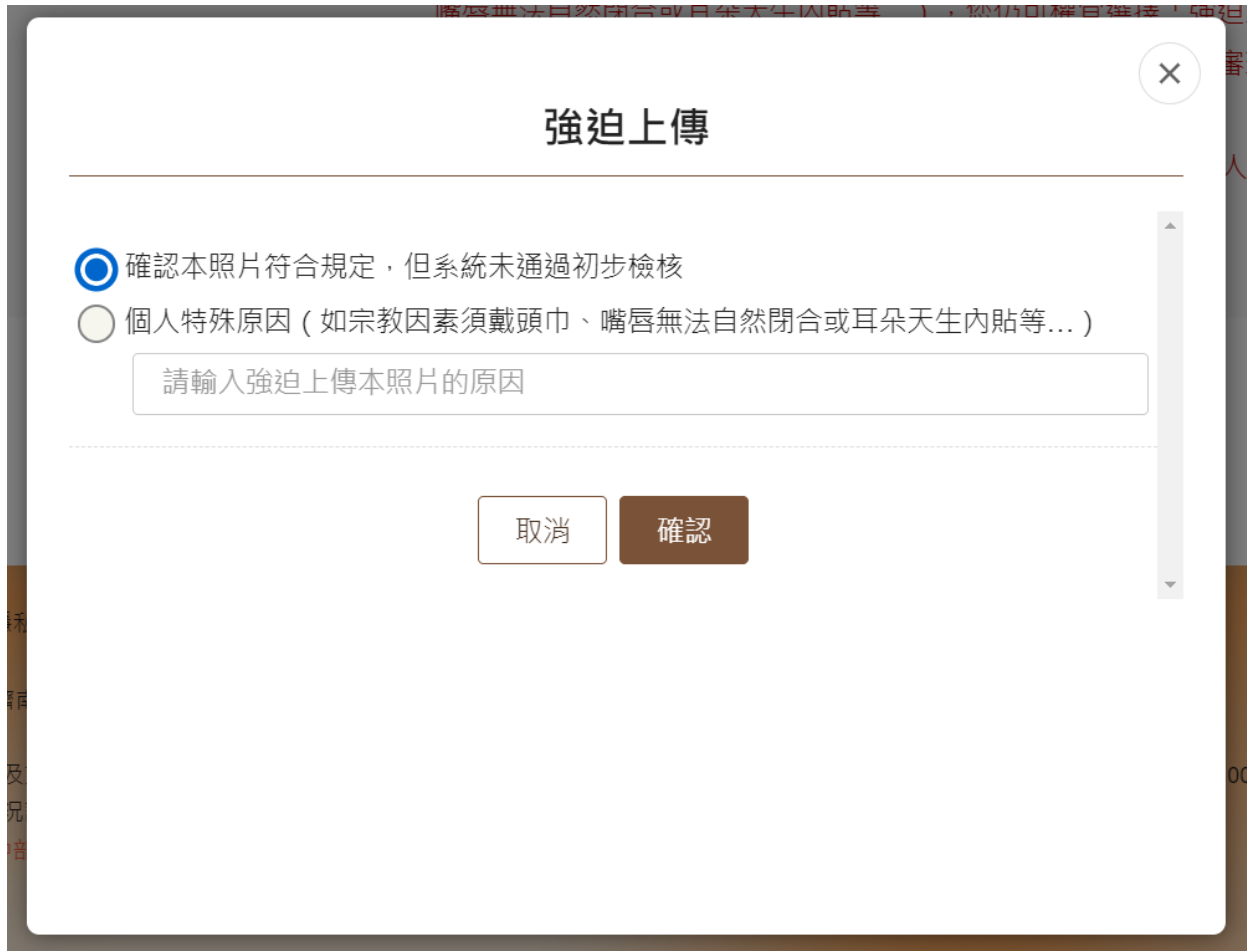
重新上傳 下一步

## C.照片檢核

若照片檢核失敗，系統列出失敗的原因提供使用者參考，點選**重新上傳**進入回到(A)重新選擇檔案上傳並進行照片檢核。如果您確認本照片的頭像輪廓、解析度、清晰度及背景等皆符合規格，或有個人特殊原因（如宗教因素須戴頭巾、嘴唇無法自然閉合或耳朵天生內貼等…），您仍可權宜點選**強迫上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03 網路填表' (Online Form) page. The progress bar indicates the '2 上傳照片' (Upload Photo) step. A red box displays the message: '您上傳的照片未能通過檢核' (Your uploaded photo failed the check). Below this, a photo of a woman is shown next to a list of potential issues: '頭像佔照片比例不符合規範', '頭部位置不符合規範', '人像接觸上方框線', and '照片背景不符合規範'. A '注意事項' (Notes) section explains that if the photo fails the initial check but meets other specifications, users can choose '強迫上傳' (Force Uploa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暫不上傳照片' (Do not upload photo for now), '重新上傳' (Re-upload), and '強迫上傳' (Force Upload).

若是選擇強迫上傳，如果您確認本照片符合規定，請選擇「確認本照片符合規定，但系統未通過初步檢核」，如果是因為個人特殊原因，請選擇「個人特殊原因」並輸入強迫上傳本照片的原因，點選確認即完成照片上傳。



強迫上傳

確認本照片符合規定，但系統未通過初步檢核

個人特殊原因 (如宗教因素須戴頭巾、嘴唇無法自然閉合或耳朵天生內貼等...)

請輸入強迫上傳本照片的原因

取消 確認

若照片通過初步檢核，請再次確認照片，並勾選「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才可點選**確認**完成照片上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目前尚未完成預約 · 自動登出 13:43

### 03 網路填表

申請人 1 張美麗

1 簡表資料 2 上傳照片

您上傳的照片通過初步檢核，請再次確認照片



- 為確保國人旅外通關的便利，如果您上傳的照片或臨櫃遞件時所提交的照片經審查不符「晶片護照照片規格」相關規定，或經本局或外交部四辦護製系統處理後，如影像品質未達國際民航組織標準或上傳照片不合格（例如：使用非6個月內近照等等...不合格情形），仍可能再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合格的照片。
- 犯法冒用身分提出護照申請、冒名使用他人護照、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等，可處5年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罰金，切勿以身試法。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相關規範。

重新上傳 確認

#### (4)所有申請人完成填寫

申請人卡片之填表狀態皆為「已完成」，系統才會出現**確認**所有申請人已填寫完成，進行資料預覽，點選進入資料預覽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網路填表' (Online Form) page of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system. At the top, it shows the system title and navigation links. A progress bar indicates the current step is 03.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說明事項' (Notes) section with three bullet points regarding the appointment date (2024年2月29日),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2), and the 24-hour completion deadline. Two applicant cards are shown, both with a status of '填表狀態：已完成' (Form status: Completed). Applicant 1, Zhang Meili, has a photo and a '編輯申請人資料' (Edit applicant information) button. Applicant 2, Wang Ke'ai, has a placeholder for a photo and buttons for '刪除名額' (Delete quota) and '編輯申請人資料'.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取消預約' (Cancel appointment), '新增名額及修改日期' (Add quota and modify date), '暫存資料' (Save data), and a highlighted '確認所有申請人已填寫完成，進行資料預覽' (Confirm all applicants have completed filling out, proceed to data preview).



## 4. 資料預覽

請再次確認填表內容，點選 **資料確認**，即完成預約。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首頁 /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目前尚未完成預約 - 自動登出 14:54

### 04 資料預覽

請再次確認輸入資料

#### 申請人 1: 張美麗



申辦護照類別：  
護照換發

中文姓名：  
張美麗

身分證字號：  
D1

出生日期：  
070-12-11

外文姓名：  
阿麗麗

外文別名：  
阿麗麗

辦理方式：  
親自辦理

陪同人員：

電子郵件：  
f@.com@gmail.com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0912345678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姓名：張小姐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母女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02-23456789 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0912345678

#### 申請人 2: 王可愛



申辦護照類別：  
護照換發

中文姓名：  
王可愛

身分證字號：  
D

出生日期：  
069-12-13

外文姓名：  
阿麗麗

外文別名：  
阿麗麗

辦理方式：  
親自辦理

陪同人員：

電子郵件：  
@gmail.com

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0912345678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姓名：張小姐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母女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02-23456789 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0912345678

返回修改 資料確認

## 5.預約成功通知

系統同時會寄發預約通知信件、簡式護照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請至信箱查收。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5

預約成功通知

**說明事項**

- 您已成功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時間且系統已發送預約成功通知信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此預約為當天有效，請務必於預約時間內辦理報到，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為確保國人旅外通關的便利，如果您上傳的照片或臨櫃遞件時所提的照片經審查不符「晶片護照照片規格」相關規定，或經本局或外交部四聯強製系統處理後，如影像品質未達國際民航組織標準或上傳照片不合格（例如：使用非6個月內近照等等...不合格情形），仍可能再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合格的照片。
- 申辦過程中，請留意您的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免漏接收申請案件的補正訊息通知，致您的權益受損。
- 如果申請人上網填寫的資料或上傳的照片有變更，請務必重新列印簡表，如果該用簡表，因系統只保留最後一次變更的最新填表資料，收件時將無法帶出正確的數位照片及資料檔案，故無法受理您的申請。
- 為維護您的權益，本局將於預約當日提前4天發送預約時段提醒電報。

**申請人 1：張美麗**

以下是您的預約資料，已寄送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注意查收

<b>報到時段</b>	2024年02月29日 (星期四) 09:30-10:00 <small>屆時將依該時段之報到次序辦理</small>
<b>送件地點</b>	網路預約申辦護照者，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樓(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2樓)入口處之公共事務機(KIOSK)報到，取號後，依號次等候叫號辦理。
<b>護照申請人</b>	張O麗
<b>辦理方式</b>	親自辦理

**申辦護照注意事項：**

- 簡式護照資料表若有上傳照片電子檔須以彩色列印，若以黑白列印須另附一張規格相同彩色實體照片，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於簡式護照資料表及委任書欄蓋始傳交由受委任人，否則受委任人無法直接至本局或外交部四聯之公共事務機(KIOSK)套印簡式護照資料表。
- 如果上網填寫資料或上傳的照片有變更，請務必重新列印簡式護照資料表，因系統僅保留最後一次資料，該用簡表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請案。

**報到時，請攜帶以下資料：**

- 申請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須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交影本乙份，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尚須攜帶其法定代理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彩色印填妥之簡式護照資料表正本(請詳見電子郵件附加檔案)
- 變更護照外文姓名/外文別名，須繳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文件如果在國外作成，須先經當地我駐外館處驗證)
- 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若為委任代辦，須另攜帶以下資料：**

- 受委任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填妥並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之委任書正本(請詳見電子郵件附加檔案)
- 職業(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或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經政府立案團體的人員等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雙方工作證明、勞務局核發的投保資料表、本局認可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或學生證等)正本及影本乙份；未有前述各項關係證明文件者，受委任人應出具經公證之委任書

**報到前，須備妥應備文件並詳閱以下須知：**

- 在臺有戶籍國民在國內申請換發舊護照說明書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地址</b>	網路預約申辦護照者，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樓(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2樓)入口處之公共事務機(KIOSK)報到，取號後，依號次等候叫號辦理。
<b>電話</b>	02-23432888
<b>地圖</b>	<a href="#">GoogleMap</a>
<b>相關資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交部領事事務局</li> <li>外交部中部辦事處</li> <li>外交部臺南辦事處</li> <li>外交部高屏辦事處</li> <li>外交部東部辦事處</li> </ul>

**申請人 2：王可愛**

以下是您的預約資料，已寄送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注意查收

### (三)查詢/變更/取消

本系統自您完成（或變更）填表之次日起，會將資料保留 60 個工作天，逾期系統將自動刪除。

若您需變更「送件地點及日期」、「辦理方式」、「照片」或「資料」，可於首頁點選 **修改預約資料** 進入到查詢/變更/取消頁，輸入填表表單號碼（可在預約成功的通知電郵主旨查詢）及電郵帳號即可進行資料的變更。

當您的填表資料有做任何異動，系統都會重新發送電郵通知信並產生新的填表表單號碼。由於系統僅保留最後一次完成（或變更）填表的資料，請確認您所輸入的填表表單號碼是最新發送之電郵通知信主旨上的填表表單號碼。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首頁 / 查詢/變更/取消

### 查詢/變更/取消

**必填** 填表表單號碼：

請輸入填表表單號碼

**!** 填表表單號碼可於護照預約成功通知電郵主旨查詢，如您填寫的電子郵件無誤，惟未收到成功通知電郵，請點選 [重寄Email](#)。

**!** 每次變更資料後，系統均會重新寄送新的表單號碼。

**必填** 電子郵件：

請輸入電子郵件

**必填** 圖型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029353

點選欲異動的項目，變更「送件地點及日期」、「辦理方式」、「照片」或「資料」，系統會寄送新的「簡式護照資料表」，請至信箱查收最新的「簡式護照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

常見問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首頁 / 申辦流程 / 查詢/變更/取消

### 查詢/變更/取消

以下為您的預約資料：

變更「送件地點及日期」、「辦理方式」、「照片」或「資料」，系統會寄送新的「簡式護照資料表」，請至信箱查收最新的「簡式護照資料表」及相關附件。

報到時段	2024年02月29日 (星期四) 16:00-16:30
送件地點	網路預約申辦護照者，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2樓) 入口處之公共事務機(KIOSK) 報到，取號後，依號次等候叫號辦理。
護照申請人	張O大
辦理方式	親自辦理

取消預約並刪除資料 變更送件地點及日期 變更辦理方式 變更照片 變更資料